

吉林大学物理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根据《吉林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全日制）》《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结合物理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学制及学习年限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基础学制为四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

二、选拔原则

“申请考核制”招生坚持“专家考核，集体决策；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程序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申请者的思想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1. 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成立“资格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专家组”，组织考生报名、材料审核、综合考核、录取等相关工作。

2. 成立由纪委书记任组长的监督检查小组，对考试录取的工作程序、保密规定、信息公开公示和工作人员的廉洁廉政等进行监督检查。

四、招生计划

1. 物理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和招生导师详见《吉林大学 2026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考生在报考前，应和导师取得联系，确定报考导师是否有招生名额（适用于“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

2. 307 学科交叉创新中心 2026 年 070205 凝聚态物理和 0702Z2 计算物理学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在我院进行。请考生按本通知相关要求，参加我院组织的报名、考核和拟录取等工作。报考学科交叉创新中心的考生，在系统报名时选择的招生单位必须为：307 学科交叉创新中心。

3. 409 卓越工程师学院（珠海）2026 年 070205 凝聚态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在我院进行。请考生按本通知相关要求，参加我院组织的报名、考核和拟录取等工作。报考卓越工程师学院（珠海）的考生，在系统报名时选择的招生单位必须为：409 卓越工程师学院（珠海）。

五、考生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符合《吉林大学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报考要求。

（二）外语水平符合以下任意一项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2. 托福（TOEFL）考试成绩达到 90 分及以上。
3. 雅思（IELTS）考试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
4.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新）。
5. 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6. WSK（PETS-5）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7.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三）创新性学术成果要求

申请人应取得至少一项学术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期刊论文、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等。

六、网上报名和缴费

报考我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的硕博连读考生、“申请考核制”考生须登陆吉林大学招生网进行网上报名（网址：<http://zsb.jlu.edu.cn/>）。网上缴纳报名费人民币 200 元，报名费一经缴纳，均不办理退还。网报时间截止前未成功缴纳报名费的视为报名信息无效。网上报名和缴费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30 日。直博生不需报名。

七、选拔录取程序

（一）提交申请材料

1. 《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信息简表》一份（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下载并打印，“本人自述”栏及承诺人签名均由考生本人手写）。

2. 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专家推荐信”。

3. 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研究计划，要求 3000 字左右。

4. 考生（含军人）本人居民身份证件复印件。

5. 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6. 已获硕士学位人员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研究生证复印件或所在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

7. 在国内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交由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

8. 在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https://portal.cscse.edu.cn/>）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

9.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获奖证书、发表论文、获得授权专利及其它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11. 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可由考生档案所在人事部门或毕业学校档案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12.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硕士论文概要）。

13. 《吉林大学 2026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考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存在伪造、提交虚假信息等违纪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须于 12 月 1 日-10 日，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 yuhf@jlu.edu.cn。所有申请材料均须按序排列，形成 1 个 PDF 文件，文件命名格式：报考导师姓名+考生姓名。纸质版材料须使用顺丰速运寄至：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699 号，吉林大学中心校区物理楼 445，于老师（收），电话：0431-85167955。

（二）资格审核

成立“资格审核小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估，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布。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申请资格和综合考核资格。

1. 政治审查不合格者。
2. 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要求者。
3. 身份证、学位证及报考登记表上的照片不相符者。
4. 未达到《吉林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全日制）》规定的报考条件者。

（三）综合考核

成立“综合考核专家组”，对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包括学术水平考核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核内容注重对学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包括学业知识考核、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考核，既注重考生的考试成绩，也注重考生的一贯表现。

综合考核全程录音录像。综合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根据综合考核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考核成绩、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具体考核方式及考核时间另行通知。

（四）拟录取

学院上报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审核。拟录取名单审核通过后在吉林大学招生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7 日。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院将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非定向就业考生，录取时须将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学校。定向就业考生须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协议，其档案及工资关系无需转入学校，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就业。

八、监督和复议

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严格管理，规范程序，接受社会监督。

考生对各考核环节和录取结果有疑问的，可首先向学院提出申诉，申诉人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调查、处理。如对学院做出的申诉处理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委监察处提出申诉，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委监察处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调查处理。

九、违规处理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对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申诉邮箱：yangoh@jlu.edu.cn。

申诉电话：0431-85167686。

本实施细则及未尽事宜由物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吉林大学物理学院

2026年11月12日